

外向型企业 商品检验实务

孙凤鸣 卞琪琪 编著

科学出版社

外向型企业商品检验实务

孙凤鸣 卞琪琪 编著

科学出版社

1989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国际贸易惯例和国家的商品检验法规,系统地阐述对外贸易活动中有关进出口货物的通关、结算、纳税、索赔、证明履约以及仲裁诉讼等方面的基础知识。是一本通俗的科普读物,也是一本适用的工具书。适于从事涉外企业和外贸机构的工作人员,外向型经济管理、外向型经济研究和对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督管理人员阅读参考。

外向型企业商品检验实务

孙凤鸣 卞琪琪 编著

责任编辑 陈宾宾 周文楠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37号

文兴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1989年1月第 1 版 开本:787×1092 1/32

1989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8 1/8

印数:0001—20,000 字数:197,000

ISBN7—03—001096—5/F·15

定价:3.40元

序

近几年来，我国对外贸易蓬勃发展。随着外贸体制的改革，打破了由外贸公司单一对外成交的格局，越来越多的企业拥有了对外贸易经营权，直接参与国际经济活动，特别是乡镇企业迅速跨入涉外企业行列，成为一支强大的生力军。

在发展外向型经济中，商检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外向型企业需要了解商检、熟悉商检，应用商检知识来处理对外贸易活动中有关进出口货物的计税、交接、结算、计费、理算、索赔、争议等问题。这本《外向型企业商品检验实务》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是一本介绍商检基础知识的科普读物。外向型企业在进行国际贸易活动中，要自觉地接受商检部门的监督管理。一方面，努力提高出口商品质量，增强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达到多出口、多创汇，为国家四化多作贡献的目的；另一方面，严格进口商品的验收，防止不合格商品的输入，以维护国家和企业的合法权益。

我国商检工作的方针是，加强管理，认真检验，公正准确，维护信誉，促进外贸，为四化服务。概括起来就是把关与服务。商检部门坚持既把关又服务，通过自己公正的、准确的检验鉴定和监督管理工作来为对外贸易服务，为促进外向

型经济发展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外向型企业与商检部门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让我们共同努力，为我国外向型经济的发展作出各自的贡献。

国家商检局局长

朱震元

一九八八年九月

前 言

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我国经济正面临着由内向型向外向型转变。这是国家对外开放整体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怎样加快发展外向型经济，这是人们普遍关注而又比较陌生的新问题。

为了给涉外企业提供服务，作者根据国际贸易惯例和国家的商检法规，结合多年来的商检工作实践，编写了这本《外向型企业商品检验实务》。本书特别适用于各类外向型企业（外贸公司、工业企业、乡镇企业私营企业等），是培训外向型企业经理、厂长以及业务、技术、销售人员的基础教材，也可作为有关大专院校、干部学院、党校、函授大学和夜大学的参考教材。对于从事外向型经济管理、外向型经济研究和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监督管理的人员，也是一本适用的工具书。本书配录像片，由科学出版社同时出版发行。录像片中摄录了相当数量的实例和图表，以备办学习班教学参考。

本书受苏州市乡镇工业局委托编写，潘水、汪德馥同志给予积极协助。初稿曾多次在外经实务培训班上讲课使用，并作反复修改，最后经国家商检局徐庸德同志审阅定稿。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江苏商检局姜荣、叶兆清、魏兆群局长、

中国经贸大学佟海山副教授、国家商检局苏德萍、刘瑛同志、苏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高立成副主任、苏州市科协郭亦渔秘书长的关心和大力支持，得到苏州大学火树安教授、周正兴副主任、苏州市科技进修学院沈文法副院长和商检系统的郑利珍、蔡骏华、李广瑞、钱中亮、程文珏、王耀祖、顾文庆等同志的热情帮助。在此，谨向他们表示最诚挚的谢意。在编写本书过程中还参考了有关的书籍和文章，这里不一一列举，对他们的作者也表示深切的感谢。

编著者

一九八八年九月

ISBN 7—(

F .

定 价： 3.

社科新书目： 218-

目 录

序.....	i
前言.....	iii

1 国际贸易与进出口商品检验..... 1

第一节 商品检验的产生和发展..... 1

商品检验是在国际贸易的发展过程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中国商品检验工作的产生和发展 商品检验是国际
贸易不可缺少的环节

第二节 公证检验的法律地位和效力..... 6

商检机构的法律地位 商检证书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商品检验与发展外向型经济的关系..... 12

有利于增强我国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有利于
维护国家利益和保障人身健康 充分利用国际贸易赋予
商检的特定地位 增强经济效用

第四节 中国商品检验工作的方针和任务..... 16

商品检验工作的方针 商品检验工作的任务

第五节 国家商品检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22

2 国际贸易合同中的检验条款..... 24

第一节 对外贸易合同..... 24

对外贸易合同的含义 对外贸易合同的形式

对外贸易合同的作用 对外贸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第二节 商品的质量·····	28
商品质量的概念 工业产品的质量标准 质量的表示方法	
第三节 商品的数量和重量·····	37
交货数量 计量单位 计量方法 溢短装条件	
第四节 商品的包装·····	41
包装条款的内容 签订包装条款注意事项	
第五节 检验权·····	43
第六节 检验时间和地点·····	46
装船前检验 到货检验 索赔有效期和质量保证期	
复验时间	
第七节 检验机构·····	52
由政府设立的检验机构 民间检验机构 生产企业或贸	
易部门的检验机构	
第八节 进口技术设备的质量保证条款·····	55
售方承担保证的内容 质量保证条款签订方法	
技术考核和验收	
第九节 检验费用·····	60
第十节 签订对外贸易合同中的检验条款注意事项·····	61
签订商检证书条款 签订品质规格条款 签订检验方法	
条款 签订检验依据条款 其他应注意事项	

3 进口商品检验和监督管理····· 68

第一节 到货前的检验准备工作·····	68
思想上的准备 组织上的准备 资料上的准备 基建设	
施上的准备 人员培训上的准备 接待工作准备 检验	
实施计划准备	
第二节 向商检局报验和申报·····	73

报验 申报	
第三节 商检局对进口商品的检验和监督管理	78
商检局对进口商品质量检验的做法 商检局对进口商品质量检验的形式 商检局对进口商品质量检验的监督管理	
第四节 包装检验和检验原始记录	82
包装检验 开箱方法 照片的拍摄方法 检验原始记录	
第五节 数量和重量检验	87
数量检验 重量检验	
第六节 质量检验和考核验收	89
质量检验的内容 出国监造和检验 港口查验和现场开箱点检 安装过程中的内在质量检验 联动试车 投料生产考核质量验收 质量保证期内的质量检验	
第七节 残损鉴定	94
残损鉴定工作的基本任务 发生残损的处理方法 残损责任的划分 残损鉴定方法 破损、锈蚀鉴定方法 短缺鉴定方法	
4 对外索赔	101
第一节 有关索赔的基本知识	101
索赔的概念 索赔的性质 引起索赔纠纷的原因及责任 索赔应具备的证件	
第二节 索赔对象	110
向发货人索赔 向承运人索赔 向保险公司索赔	
第三节 索赔内容和方法	114
关于质量问题的索赔 关于残损问题的索赔 关于修理费用的索赔	
第四节 解决索赔的方式	118
双方友好协商 仲裁 诉讼	
第五节 申请商检机构检验出证索赔的手续	121

申请商检局检验出证的范围 办理商检出证索赔的报验手续
续商检局不予出证的情况 商检局出证以后的注意事项

5 出口商品检验和监督管理..... 124

第一节 报 验 124

出口商品报验的范围 填写报验申请单注意事项 直接
出口商品的报验 预验报验 复验报验 公证鉴定报验
委托检验报验 办理出口商品报验的其他注意事项

第二节 抽样..... 130

第三节 商检局对出口商品的质量检验..... 135

出口商品质量检验的形式 出口商品质量检验的方法
出口食品和畜产品的兽医卫生检验

第四节 商检局对出口商品检验的监督管理..... 140

出口商品检验监督管理的对象 出口商品检验监督管理
的内容 出口商品检验监督检查的方法

第五节 签证放行..... 142

商检证书种类及适用范围 办理商检签证注意事项

6 与进出口商品检验有关的主要单证..... 145

第一节 信用证 145

信用证的性质与作用 信用证的种类
信用证的内容 信用证与检验工作的关系
其他几种结算方式

第二节 提单 157

海运提单的性质和作用 提单的种类
提单的内容 提单背面的条款
提单的主要关系人 提单与检验工作的关系

第三节 发票.....	171
-------------	-----

商业发票 形式发票 领事发票

海关发票 签证发票 发票与检验工作的关系

第四节 装箱单.....	174
--------------	-----

装箱单的性质与作用 装箱单的内容

附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	176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实施细则.....	181
三、关于加强出口商品质量管理工作的意见.....	193
四、进口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199
五、商检机构实施检验进出口商品种类表.....	208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224
七、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231

国际贸易与进出口商品检验

进出口商品检验 (import and export commodity inspection), 简称“商检”。它是国际贸易中的一个重要环节。

本章所述内容是关于商检的基本知识。包括：商检与国际贸易的关系，商检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和作用，商检与发展外向型经济的关系，我国商检工作的方针和任务，以及国家商检条例的主要规定等。

第一节 商品检验的产生和发展

一、商品检验是在国际贸易的发展过程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国际贸易是指世界各国间商品和劳务的买卖。一个国家与其他国家之间的商品和劳务买卖活动，就是这个国家的对外贸易。

国际贸易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原始社会没有国家，没有商品交换，因而也就没有国际

贸易。人类社会进入奴隶制和封建制时代，随着国家的产生和生产力的进步，国际贸易也逐步产生和发展起来。但是，由于当时生产能力低下，运输条件落后，国际贸易的范围和规模是极有限的。

到了资本主义时代，社会生产力大幅度提高，商品经济发达，新科学、新技术成果得到广泛应用，现代化的交通运输和通讯联络工具的迅速改进，为国际贸易大发展提供了强大的物质基础和有利条件，国际贸易才真正具有了世界性质。各国为了推销出口商品和购进本国所需要的原材料及制成品，需要进行对外贸易。对外贸易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了使对外贸易尽可能符合本国的利益，各国都制定了自己的对外贸易政策。资本主义国家对外贸易政策一般有两种形式：一种是保护贸易政策，对输出商品给予优惠或津贴，对输入商品征收高额关税，奖出限进，以保护本国工业；另一种是自由贸易政策，取消对进出口贸易设置的各种障碍，实行自由竞争。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产生和发展起来了。

早在1664年，法国政府首先制定了各项商品的取缔法令，对150多种出口商品的质量标准和制造方法作出详细规定，并在全国各城市设立检查机关，对出口商品进行管制，合乎规定的，发给合格证书，方准出口国外。用这种手段来促使商人提高质量，保证法国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信誉和地位。

日本在明治维新以后，对外贸易不断发展。工业界和出口商们贪图一时利益，对商品粗制滥造，将次劣商品销往国际市场，造成日货声誉大跌，出口贸易急剧下降，不少工业

生产被迫停顿，整个国民经济遭受打击。这种严重形势引起了日本政府的重视，于1896年制定了生丝检验法，1926年农林省又颁布出口生丝检验法施行规则，并在横浜、神户等地设立检验机构，于是生丝出口量大增。

各国为了占领国际市场，都制定商检法规，加强对进出口商品的检验管理，设立商检机构，在国际贸易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二、中国商品检验工作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对外贸易有悠久的历史，远在公元前四、五世纪，我国的丝和丝织品就已成为世界著名的商品。公元前二世纪，汉代张骞开辟了从我国甘肃、新疆到阿富汗和伊朗等国的“丝绸之路”，我国丝绸循着这条道路远销地中海东部以及欧洲国家。到明朝，我国造船事业有了发展，开展了海外贸易。在1405—1433年的二十八年中，郑和七次下西洋，同三十多个国家进行贸易。1840年鸦片战争后我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丧失了关税自主权。资本主义国家用不等价交换推销他们的剩余商品，搜刮我国的重要原料，严重打击了我国农业、手工业和新兴民族工业的发展。

1928年前后，我国丝、茶、桐油等大宗传统出口商品衰落，原因虽然很多，但掺假作伪、品质下降是重要原因之一。当时国民党政府，在《工商行政纲要》中写下这样一段话：“于全国重要通商口岸设立商品检验局，举各种重要商品加以检验，一方限制窳劣商品不得输入，使吾国商人于世界增进其贡献，一方证明吾国输出商品优良，已合乎文明各国需要，而不得再事藉口禁止输入。”

旧中国也有政府设立的商检机构。从1929年起，先后在

上海、武汉、青岛、天津、广州和重庆等地建立了六个商检局和十三个商检处。1930年4月，国民党政府公布了《商品检验暂行条例》，经过修改后，于1932年12月颁布了《商品检验法》，明文规定“依法应施检验之商品，非经检验领有证书，不得输出或输入。”但由于旧中国的商检实权被外国公证行所操纵，商检局的检验业务很少，对出口商品只检验生丝、棉花、皮张、桐油、牲畜等十多种农副土特产品，所签发的检验证书不能作为对外交接货物的证明。

解放后，人民政府接管了旧商检局，取缔了外国公证行，停办了一切私营公证行，废除了旧的商检制度，建立了独立自主的新中国商检机构，统一了商检的政策法令。1950年3月，贸易部召开了第一次全国商检工作会议；1952年11月，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公布了《商品检验暂行条例》；1953年12月17日，周恩来总理主持政务院第198次会议，通过了《输出输入商品暂行条例》，于1954年1月3日正式颁布施行。

我国商检局的体制在1951年2月第三届全国商品检验会议确定的《全国商品检验组织规程》中，规定为中央贸易部与地方财经机关或区贸易部的双重领导关系，性质是行政管理机关。

1960年11月国务院同意外贸部关于各地海关和商检局体制下放和精简人员的报告，商检局改为受地方党政和外贸部双重领导，商检总局改为外贸部商品检验局。

1980年2月经国务院批准，改革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体制，于同年7月1日正式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局（简称国家商检总局），直属国务院领导。各地商检局实行商检总局与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